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政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李政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李政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
17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
18 共危險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犯有酒後
19 駕車之公共危險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足徵其未能珍惜機會記取教
21 訓；又被告正值青年，有相當社會歷練，且酒後駕車之危害
22 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長期廣
23 為宣達週知，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
24 應已具有相當程度之違法性意識，卻仍酒後猶心存僥倖，駕
25 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26 0.33毫克，已逾越標準值，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之生命、
27 身體、財產所產生之危險性高；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
28 好，且本次幸未造成災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
29 智識程度，從事水泥工、家庭經濟為小康之生活狀況及其行
30 為動機、目的與駕駛時間長短所彰顯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韓茂山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抄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蘇 陞

15 附錄論罪科刑實體法條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465號

24 被 告 李政憲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政憲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9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22時20
30 分至22時30分許，在其位在花蓮縣○○鄉○○村0鄰○○○○

01 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1小瓶後，嗣於翌（25）日3時前之某
02 時許起，未待體內酒退卻，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
03 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外出，載送其友人至花
04 蓮縣新城鄉之家樂福附近，再駕駛上述自小客車至花蓮火車站
05 附近領錢，嗣於同日3時許，行經花蓮縣○○市○○○路0
06 0號前時，因酒後駕車及行車可疑為警攔檢，且發現其身上
07 有酒氣，於是日3時32分許，經警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
08 為每公升0.33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一)被告李政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二)花蓮
12 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序號A170
13 707、案號192）1紙。(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
14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5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等、被告所駕駛上述自小客車之
1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等附卷可資佐證。綜上，足認被告之
17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檢察官 羅美秀